湄职院工〔2021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工会

慰问制度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根据福建省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闽工〔2018〕158号）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对《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慰问制度（修订）》进行了再次修订，并报学院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1年1月27日

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慰问制度（修订）

为规范工会会员慰问工作，体现学院工会对广大会员的关怀，使广大会员感受到工会大家庭的温暖，根据《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闽工〔2018〕15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困难慰问

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、意外事故、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，由分工会申报本单位（部门）拟慰问的困难教职工名单，经学院工会审核后，报学院党委研究确定。每年在春节、教师节统一组织慰问，每人慰问金1000元。

二、节日慰问

逢年过节等法定节日（如端午节、中秋节、春节等）向每位会员发放年度总额不超过1800元的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。

三、生日慰问

工会会员过生日时，学院工会发给不超过300元金额的蛋糕券一份，在指定时间自行前往指定蛋糕店领取蛋糕。

四、结婚生育慰问

工会会员在结婚、符合政策生育时，可以给予不超过1000元金额的慰问金或慰问品，生育的男方会员和女方会 员可同时慰问。

五、退休慰问

工会会员退休时，相关分工会可组织召开座谈会予以欢送，并发放不超过1000元金额的纪念品。座谈会的费用控制在实际参加人员人均20元以内。

六、住院慰问

工会会员本人生病住院，不动手术的给予500元慰问金或慰问品，住院动手术的给予1000元的慰问金或慰问品。因重大疾病（按社会医保统筹的界定标准）未住院的给予1000元慰问金或慰问品。慰问金或慰问品均含水果、花篮等。慰问金由分工会造册，慰问品凭发票（附清单）报销，报销时需附住院手术等证明材料。

同一个人同一病种多次住院的，每年只能慰问一次。

七、丧事慰问

工会会员本人去世的，由分工会上报学院工会，安排有关人员前往慰问,给予其家属2000元的慰问金（含花圈等）;其直系亲属（限于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去世时,给予1000元的慰问金（含花圈等）；其岳父母、公婆去世时，可凭据报销不高于200元的花圈费用。慰问金由分工会造册，报学院工会审批。

八、其他

1.借用、挂职等人员原则上享受工资关系所在单位工会集体福利。

2.离退休干部职工按有关规定享受有关福利待遇，经费从离退休干部公用经费中支出，或按有关规定在行政列支，不纳入工会经费支出范畴。

3.本制度由学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4.本制度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|  |
| --- |
|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印发 |